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康远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郭竟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皮肤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93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1-03-147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3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康远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滨社区金田南路 1018 号福涛东园五单元裙楼 S5#		
	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NT79-244030415 D219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郭竞春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网络推广平台: 百度、美团、点评、新氧、小红书、抖音 深圳康远诊所官网: http://www.szkyzs.cn/				
深圳康远诊所 诊疗科目 皮肤科 / 中西医结合科 联系电话: 0755 - 8277 0520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滨社区金田南路1018号福涛东园五单元裙楼S5#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